

01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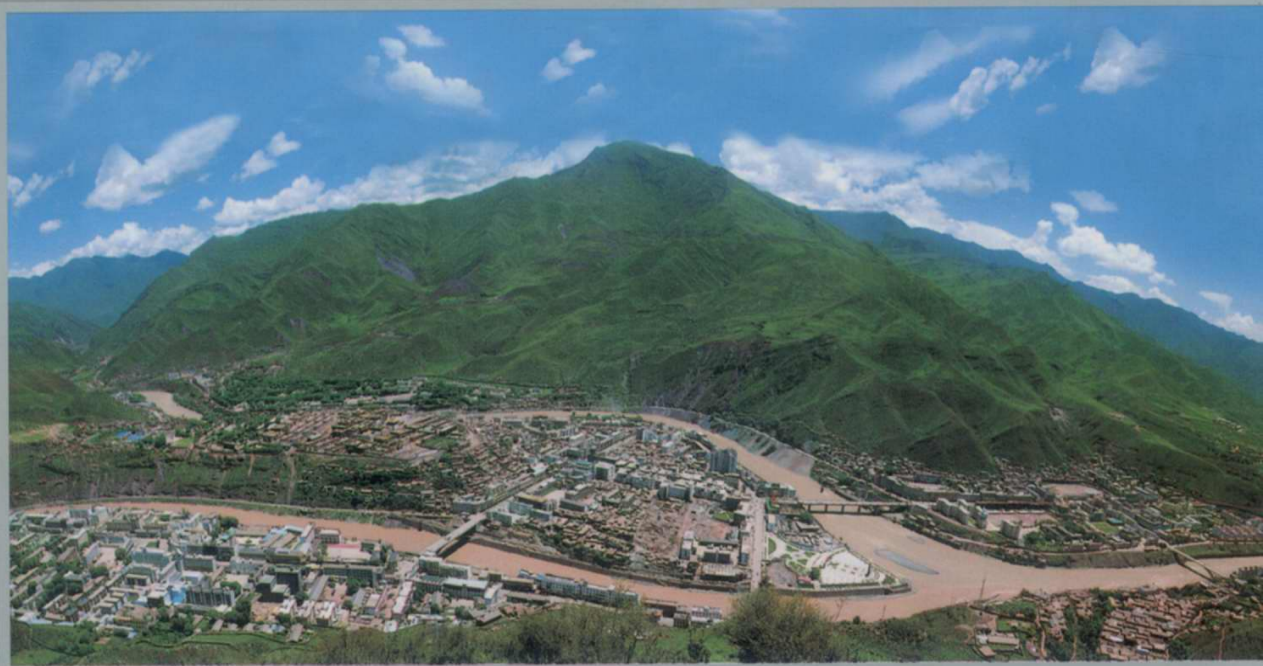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藏自治区 地方志丛书

ཇོ་མོ་གླང་པོའི་ལམ་གྱི་སྐོར་ལྗོངས་

昌都地区志

(下册)

西藏昌都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藏自治区 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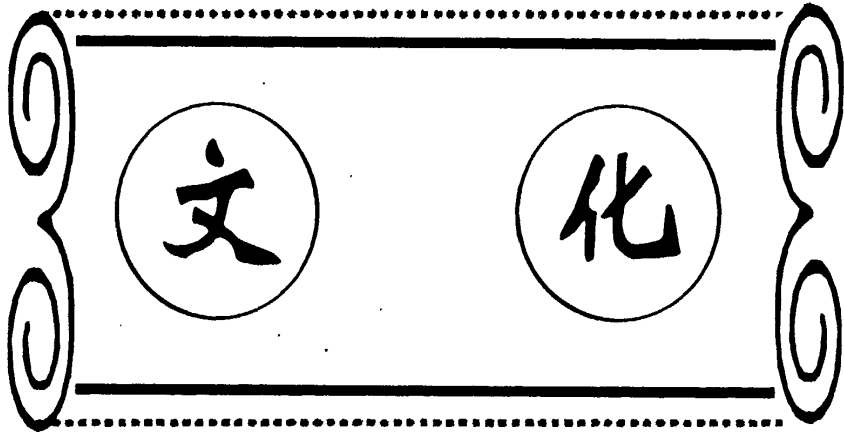
ཇོ་མོ་གླང་མ་གྲོང་ཁུངས་ཀྱི་པོ་རྒྱལ་ཡི་

昌都地区志

西藏昌都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册)

方志出版社





第一篇 教育

第一章 教育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赵尔丰在四川巴塘设川边学务总局,聘吴嘉谟为学务总办。学务总局下设四个学区,其中西区为盐井(今芒康县)。学区设学务总理和总校长,总理由地方行政官兼任,总校长由学务总局聘任。学务总局还派视学专员到学区考察,指导教学。

民国元年(1912年),学务总局移至四川康定,次年解散。此后直到解放前夕,昌都地区没有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

1951年1月,地区解委会下设文教组,专门负责文化、教育等工作。1951年10月,文教组改为文教处。1955年,昌都地区直属各宗设立兼职的文教干部,分管各宗文教工作。1959年3月,成立昌都地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后,地区解委会文教处更名为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处。1960年1月,地区专署正式成立,下设文教科。

1964年11月,地区专署文教科改为地区文教卫生局,简称地区文卫局。1975年4月,卫生划出单列后,成立地区文教局。1980年,昌都地区所辖各县撤文教科设文教局,一般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1984年9月,地区文教局分别设为地区教育局和文化局。1987年4月,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地区教育局合并,改名为昌都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简称地区教体委)。1993年5月28日,地区教体委所属的体育科、业余体校并入地区文化局,地区教体委改称昌都地区教育委员会(简称地区教委)。1996年10月23日,体育科又并入地区教育委员会,昌都地区教育委员会再次改称地区教体委。

历任处长、局长、主任有谢瓦拉·昂旺青饶、刘也风、东空朱古、何天理、扎西拉姆、袁秀洪、姚知礼、布土丁、加永桑丁。

第二节 科室与编制

1953年底,地区文教处有干部8人。1973年6月底,地区文教卫生局有干部职工16人,未设专门的职能科室。1975年12月底,昌都地区有12个县相继成立文教科,洛隆、八宿、类乌齐、丁青、芒康、察隅等县还设立区文教助理员,具体负责各区的文教工作。

1977年10月29日,昌都地区招生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简称招生办)挂靠地区文教局

办公,编制属文教局,接受文教局的业务指导。1978年,昌都地区文教局下设人事科、文化科、教育科。1980年12月底,设有办公室、招生办、财务室等科室,人员编制30人。1983年1月,财务室改计划财务审计科(简称计财科)、增设教育研究室(简称教研室)。

1992年,成立电化教育馆(简称电教馆)。当年建立昌都地区教育电视台,并通过卫星开设的教育专用频道开展师资培训等工作。1994年,教育台与昌都地区有线电视台联网,有四套节目的频道。

截至2000年,地区教体委共设有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科、办公室、计财科、体育科、招生办、教研室、电教馆、督导室等10个科、馆、室,人员编制共计58人。所辖11个县的教体委,干部总数为76名。

第二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1年元月成立的地区解委会文教组,具体组织和领导昌都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负责全地区各宗小学的管理与领导。1951年10月14日,文教处召开昌都地区第一次文教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地区社会教育、小学教育、干部战士教育的工作方向。

1955年,文教处着手健全小学行政领导班子,任命了各校校长、教务长。

1957年,根据中央关于西藏六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和精简的精神,文教处于11月发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关于撤销各宗小学的通知》,决定除设有党委会之昌都、丁青、扎木三宗的小学继续巩固、健全、整顿外,其余小学一律停办,待条件具备时再行开办,并从12月份停止供给,教职人员作辞职处理。

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全面武装叛乱,致使昌都地区人民教育事业遭受巨大破坏。1960年初春以后,叛乱基本平息,文教处发动群众、深入基层“扎点”,学校教育逐步恢复。这一时期,各县文教科受专署文教科、各县政府的双重领导。

“文化大革命”时期,昌都地区的教育事业在左倾错误影响下,过去的管理体制、制度等受到批判,城镇小学由各县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民办小学由公社和大队领导。地区直属中小学由地区文卫局领导。

1978年开始在全地区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1984年,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要求一切工作从西藏实际出发,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将“民办为主、公办为辅、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转变为“公办为主、民办为辅,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

在教育行政管理方面,全地区形成了两种管理模式:一是在县文教局的领导下,由县文教局提名,各区推荐一名区委副书记或副区长主管文教,由县政府直接任命。二是各民办小学的行政管理、教学工作等由所在的区公办学校直接领导。

地区文教局直接领导昌都地区中学、地区二中、地区实验小学、地区幼儿园。校(园)长由地区文教局提名,报地区行署任命。

1993年10月,昌都地区召开了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将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确定为规划、指导、监督、协调、服务的“十字方针”。

1997年,昌都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试行意见》,提出对全地区的基础教育实行地区、县、区、乡(镇)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并明确了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一)地区教体委在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对全地区的基础教育全面负责。直接管理各地直学校;指导检查地区所属各县的教育工作。(二)县文教局在县委、县府的领导下对本县的教育工作全面负责,直接管理县完小、县中学,检查指导区、乡公办和民办小学的工作;区、乡公办小学的设置、撤销、合并和搬迁,由区、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县文教局审核,报地区教体委批准。(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教学业务指导、师资培训和教师管理由地区教体委负责;县完小、县中学和区、乡公办小学校长由县文教局提名,县政府批准,报地区教体委备案。

第二节 视导(督导)制

1955年第二季度,地区解委会文教处首次对全地区的学生、教师情况进行了调查。4月份,在协助昌都小学建立教研组后,调集学生课卷,进行“课卷订正”分析。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视导被取消。1993年4月,昌都地区首次组成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团,对全地区的2所完全中学、11所县中学以及26所小学从办学方向、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条件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

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督导制度确定为教育的一项基本制度。1997年5月,成立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全地区范围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协同地区行署与各县政府处理有关实施义务教育的问题。1997年6月,成立地区教体委督导室,并作为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随后,各县相继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到2000年底,全地区教育督导机构基本健全。

地区教体委督导室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结合昌都教育实际制定了《昌都地区普通中小学教育工作督导评估量化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县级教育督导评估量化标准》。

第三节 学校管理

一、校内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1951年至1959年,学校管理主要实行学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行使行政职权,学校的原则问题都由校长决定,学校党组织起监督保证作用。1951年8月,昌都地区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昌都小学董事会的成功经验在全地区迅速推广。学校董事会既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又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1955年,各校均设立校长、教务长、级任老师、班主任、值日老师等。1957年,文教处为加强各宗学校的领导和组织,提出各宗文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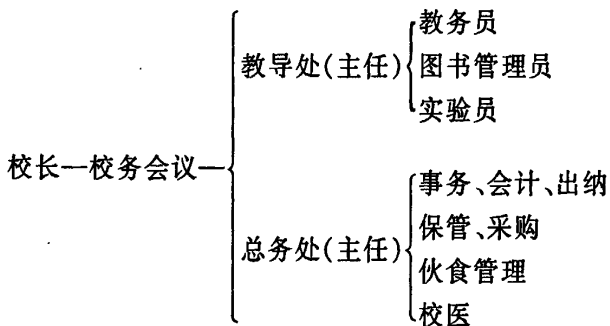
须设“学校科员”2至3人,并规定各宗小学的编制。

1960年至1965年,学校一般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重大原则问题由党组织决定,由校长具体执行。1964年起,各县小学普遍成立校务管理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参与学校管理。民办学校的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学校管理委员会商讨,作出决定后再由校长执行。

1966年至1975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被破坏,实行军宣队、工宣队(或贫管会)、党支部、革委会“四位一体”的学校管理体制。这个时期里,工宣队长(或贫管会主任或军宣队长)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校长称谓一度由学校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的主任或组长取代。

1976年至2000年,实行党支部(地直学校设党总支或支部、地区师范校设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强调党政分工,实行校长负责制。

截至2000年底,中学的校内管理体制为校处两级。



二、规章制度

20世纪50年代,昌都地区最早的小学——昌都小学成立后,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从1951年7月开始,教师与学生的生活学习制度基本建立起来。教师必须参加政治、业务、藏文学习,教务、训育、事务工作等,做到了具体分工。建立了升降国旗制度、请假制度、课外活动制度、清洁检查制度等。

1952年10月,文教处拟订了《昌都地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草案》,指导全地区小学教育各方面工作的方针。1962年9月制定的《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规定了“五项制度”,即纪律卫生检查评奖制度、考勤制度、校务会议制度、教研组月活动制度、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会议制度。

1963年,教育部拟定了《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与《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1963年10月18日,中共昌都分工委宣传部、专署文教科提出了《关于今冬明春学校教育工作意见》,学校开学、放假、考试等制度已逐步建立和健全。教师注意培养学生品德,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不得体罚学生,并经常作家庭访问,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改进教学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严重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教育战线全面拨乱反正,废弛的学校制度逐步恢复。

1981年,教育部制订了新的《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并向各地发出了通知,要求遵

照执行。为此,昌都地区文教局起草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的意见》,下发各县文教科、地直各学校、厂矿子弟校,并明确规定各校每期评选“三好学生”应把学生遵守守则作为重要条件来评议。

昌都地区二中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对老师的备课、讲课、作业批改情况,按月检查一次,抓好值周工作,开好校会。学校还具体制定了《班主任工作责任制》、《教师岗位责任制》、《教研组长责任制》、《后勤人员岗位责任制》等。

从1997年开始,各校将制定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做到有据可依、奖惩分明。察雅县中学、类乌齐县中学印发了《各项规章制度汇编》,计有学校管理制度、跟班教学制度、请假制度、校长职责、奖惩制度、教学常规管理制度、教工政治学习制度、生活教师职责、值日人员职责、保卫人员职责、课时量分配等。还制订了“中学生规范十五要”、“十五不准”等条款。

1998年5月,昌都地区中学率先在全地区制定了《教职工结构工资制试行细则》,体现了“优劳优酬”的原则。该校还实行教师坐班制,并指定专人考勤。另外,还安排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每天轮流值班,检查学生、老师出勤和学生就寝等情况,并进行登记,每晚交接值班记录本。2000年,昌都地区中学和地区第二中学全面推行年级组长负责制。

第四节 经费管理

一、经费来源

(一)国家拨款

1950年10月昌都解放后,教育经费来源分预算内和预算外两方面,预算内有国家拨款,地方机动财力安排;预算外收入有学杂费、勤工俭学、集资办学、教育经费附加等项。由于西藏情况特殊,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

1951年,昌都地区各小学教育经费由地方维持费支付,一切经费均由当地宗政府、学校董事会、地方人士(含驻宗部队)三方合力筹集。1952年,小学经费及头人训练班经费,改由地方公粮收入中拨支。

1953年,昌都地区小学教育始设开办经费,彻底取消“学差”^①,并实行助学金制度。因此,学生退学的很少,教育事业稳定发展。文教处根据各宗小学的师生数等情况,造具年度经费预算,经地区解委会财经处核定后予以拨款。

1954年9月1日,中共西藏工委财委向西藏各地区发布的《西藏地区小学教育经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昌都地区公办小学教育经费正式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范围。1956年5月,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后,昌都地区公办小学教育经费改由自治区筹委会教育行政部门与财政部门按年度联合下达,然后由地区解委会文教处统一掌握,分配给各宗(县)。

1959年平叛改革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教育经费全由国家财政拨款,并且逐年有所增加,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增长更快。以1978年、1988年为例,上级拨给昌都地区的教

^① 当时昌都藏族群众没有送子女上学的习惯,故将送子女上学称为学差。

育事业费(含专款)分别为 143.3 万元、1312.6 万元,后者是前者的 9.15 倍。从 1953 年到 2000 年,国家投入全地区的教育事业费总计为 37606.18 万元。在教育事业费增长的同时,教育基建投资也不断增长。

(二)地方经费

20 世纪 80 年代后,全地区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调动了地、县、乡、村四级办学的积极性,地方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尤其是 1994 年 10 月,自治区第五次教育工作会议结束不久,昌都地区率先在全自治区明文规定地、县两级财政纯收入的 15% 用于教育,边坝县财政纯收入的 18% 投入教育。1988 年至 1998 年,地县财政为教育拨款 1497 万元,极大地改善了办学条件。截至 2000 年,全地区逐步建立了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地方财政投入为辅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

(三)学杂费收入

20 世纪 50 年代,昌都地区还存在少量私塾。据 1952 年 5 月统计,全地区有公办小学 12 所,私塾 7 所,学生 678 名,教师 21 名。各私塾收费不一,但也只是由学生供给私塾先生的生活必需品与薪金而已,学生家庭一般能够承受。民主改革后,私塾废止。

1982 年 9 月以前,所有民办学校由于经费来源少,则对学生收取适量的学杂费,用于负担民校教师部分工资。学生交费一般不用现金,而以青稞、盐巴、茶叶等实物代替。

从 1994 年开始,全地区城镇公办学校的高中学生开始交学杂费,小学与初中学生只交杂费。察雅县中、小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是:学前班为 100 元,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均为 40 元,初中一年级至三年级为 27 元。

1997 年元月,地区教育体育委员会首次出台了《昌都地区中小学收费检查情况和统一全地区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用途及管理的规定》,统一了全地区中小学收费范围与收费项目及标准,即:中小學生中的农牧民子弟,一律免收学费、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报名费;家庭确有困难的城镇居民子女,学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的实际情况予以减免收费。其他学生按以下项目收费:1. 应收费。① 中小学学杂费:每生每期小学生收取杂费 15 元,初中生收取杂费 20 元,高中生收取杂费 30 元;② 昌都城区小学划片招生的片区外学生收费、异地借读的学生借读费、初高中毕业后复读生的复读费、因屡犯校规而降为旁听生的旁听费,每生每期小学生收取 80 元,初中生收取 150 元,高中生收取 200 元(上述四种收费,对一个学生每期只能收取一种费用);③ 招生报名费:小学、初中每生 5 元,内地西藏班每生 10 元(含考卷费),高中生每生 30 元;④ 教师指导费:小学教师每节 5 元,初中 7 元,高中 10 元,根据教师所需指导费的总额,由教师任课班级的留校学生共同负担。2. 代收费用,包括课本费、伙食费、会考试卷费等。3. 其他收费,包括班费(每生每期 5 元)、借款、公物押金(每生每期 5 元)等。以上规定一直延续到 2000 年仍在执行。

(四)集资(捐资)办学

宣统元年(1909 年),察雅商人桑登邓周捐银元 800 元给该县官话小学堂学生制备衣服。当时的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奖给其“助学壮观”四字匾额一块。宣统二年(1910 年),昌都宿村妇女四郎雍左捐出金玉茶 10 扛(约合 260 藏元),作为小学堂的办学之资。赵尔丰对此十分赞赏,特颁发“巾帼达人”匾额一块以示奖励。

1951年,昌都小学为了解决办学资金问题,充分发挥地方力量,团结上层爱国人士集资办学,学校董事会首次集资2000余个银元,存放在当时昌都的“联合商店”里作为学校经费。

1951年底,八宿宗的达察活佛一次就捐献1000个银元,用于修缮宗小学校舍。

1951年成立盐井宗人民小学时,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捐助,至今还存有一份完整的捐资人员名单。见表1-2-1

1951年为盐井宗人民小学捐资人员名单

表1-2-1

姓名	所捐现金及物资	姓名	所捐现金及物资
县长阿珠	花布8匹	当都	校旗材料及5个银元
张玉龙	半开150元,笔墨纸一部分,后捐半开200元	李占云	人民币24万元,笔墨纸一份。
崔文虎	50个银元,64万元(旧币),纸一部分。	冯志端	1952年保正的薪粮二石四斗。
县长阿秋	50个银元	邹志成	半开2元
张文发	半开5元	阿桑	半开2元
李相如	半开10元	熊绍宣	半开10元
王坤元	半开10元	公秋冲	半开5元
降村	半开5元	邱汉章	半开2元
莫郎	半开5元	曹寿康	半开10元
尹阿昂	半开100元	清紫	半开10元
麻斯曲初	5个银元	格松竹麻	半开5元

从1990年至2000年底,全地区干部群众共集资捐款197余万元,农牧民投工献料共折合人民币6287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全地区的教育发展。

(五)地区教育基金会

1989年9月,昌都地区教育基金会成立。1993年,各县成立人民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把从各界募集的资金全部存入银行,单独开户建立账目,每年提出基金利息的部分,用于奖励在教育战线上做出成绩的教育工作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

1993年6月,昌都地区在第一个“教育宣传月”中开展了大规模的捐资助学活动,为教育捐款的单位有42个,干部、群众达5000多人,捐款总额达120752.82元。文艺界人士还登台为教育义演,所得门票收入4800元全部捐献给基金会。

1995年至2000年,香港知名人士邵逸夫先后捐资280万元,修建地区师范学校办公大楼、昌都县中学教学楼、洛隆县中学住宿办公综合楼。1995年11月1日,察雅县农民个体户青热捐款5万元用于察雅县的教育。

二、经费支付

昌都地区小学教育兴办之初,小学教育经费、头人训练班学习费等,主要由地方公粮收入中拨支。1953年,政府始设小学教育开办经费,由各宗政府统筹统发;学生的助学金(含补助粮、服装费、书籍费)全由国家供给。当时,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员工的工资、工资补助、职工福利费、公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修缮费、购置费、学生助学金、基本建设金及其他费用。

1953年有教职员24人,每人按24级发放工资,全年共计14745.4元;校长6人,每人按18级发放工资,全年共计5068.8元;工友1人,按29级发放工资,全年共计544元,总计20643元。学生助学金的补助粮每生每月发青稞一藏克(每藏克以8元计);学生服装费,每生每年发棉衣一套(合35元),宗小每生每年发夹衣一套(合15元);学生书籍费,每生每年20元。

1956年,改革人民助学金支付办法,规定享受助学金的名额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0%。共分三等,一等占2.5%,每人每月两藏克青稞;二、三等各为一藏克半和一藏克,比例为13%和14.5%;学生领补助粮时,由学校造具花名册,由学生家长签名盖章后报销。1983年,城镇小学将人民助学金,改为奖学金。同年,全地区教育经费由文教处统一掌握。文教处按照学校经费批准数字,分配给各宗小学,并委托新华书店昌都供应站代购小学、中学各科教材。这一经费支付方法,长期沿用。民办小学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1960年6月11日,昌都专署文教科、财经科规定,“县民办小学每所每年补助140元,区级补助70元,乡级补助30元”。民办小学教师工资由学生负担。一般情况是,民办小学教师每月工资定为15至20元,主要从学生学费中解决。每个学生的学费每年多少,由学校召开家长会议评定。

进入20世纪70年代,民办小学生的学习费及对生活困难学生的补助费等,主要通过勤工俭学的办法解决。各公社(乡)必须根据全公社(乡)的土地面积及学生人数,拨给学校一定数量的土地,用以解决学校的部分开支。同时,教育经费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全地区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对上级核定下达的教育经费指标,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勤工俭学办事业的原则,共同协商,提出分配方案,经同级政府审定后,单独列出下达,督促检查落实。

从1980年7月1日起,昌都地区民办小学教师的生活待遇由社队负担的部分公用经费,改由国家负担。具体实施办法是,民办教师按所在生产队年终决算的教学工分总值,扣除按现行生活补助标准交生产队的一半补助款外,其差额由国家负担,经公社复核,区公所审查盖章,报县文教科批准后付给生产队。民办小学的公用经费(不含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按学校的在校学生总人数,改按下列标准,由文教科统一掌握使用。40人以下的,每年200元以内;41至70人的,每年300元以内;71人至100人的,每年400元以内;100人以上的,酌情适当提高。

1983年,昌都地区根据上级精神,对中小学教育经费实行“戴帽下达、包干使用、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教育经费仍由教育和财政共管。从1985年起,对昌都地区公办重点中小学(边防察隅县、边防区左贡县扎玉区、贡觉县三岩特区实行三包(包吃、包穿、包住)。当年,“三包”经费共计92万元。对内地4个西藏班的200名学生(河北、湖北)在经费上实行全包,共计39.24万元。

从1987年7月开始,昌都地区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决定将企业负担的办学经费改在教育经费中开支。当年,分配昌都汽车运输公司所属的5所子弟校及地区林厂、电厂、水泥厂等子

弟校经费 19.4 万元。

198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教育事业费实行归口管理。从当年开始,昌都地区实行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入由地区教委统一管理使用。各县教育经费由地区教委根据有关政策、办学任务、招生计划等情况进行预算,下达年度教育经费指标,并按月下拨教育经费。1998 年,预算内支出增加到 4593.3 万元,与 1980 年相比,增长 38.9 倍,是解放以来增长最快的时期,但大部分经费用于人员工资,实际办学经费增长较慢。从比例上看,公用事业费实际上有下降趋势。1983 年用于人员经费为 75%,公用部分为 25%;1999 年用于人员经费占 93%,公用部分降至 7%。

1954 年、1988 年至 2000 年昌都地区普通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见表 1-2-2、1-2-3。

1954 年昌都地区普通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2-2

单位:元

项 目	薪 金 制								包 干 制	
	宁静	硕般督	昌都	洛隆	左贡	类乌齐	八宿	合计	项 目	昌都
薪金	2006.4	1065.6	4368	2131.2	940.8	1065.6	940.8	12518.4	津贴	7980.1
办公费	96	96	540	96	96	96	96	1116	灯油	125
特支费	75	75	125	75	75	75	75	575	学习	26.64
修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书报	53.28
购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文娱	53.28
补助粮	2432	1328	7712	3648	2432	1824	1824	21200	烤火	52.2
服装费	360	195	1140	540	360	270	270	3135	印刷	20.1
书籍费	200	110	635	300	200	150	150	1745	卫生费	15.4
合计	5369.4	3069.6	14720	6990.2	4303.8	3680.6	3555.8	41689.4	合计	8326
总计	50015.4									

1988 年至 2000 年昌都地区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教育事业费	1419.9	1312.6	1260.2	1319.1	1611	1343	1937.7	2617.9	4453	4198	4593.3	5267	6506
基建投资	312	491	408.5	510	563	480	419.8	1778.2	563	1236	1806	2752	1622

三、基建投资

20世纪50年代,学校基本建设采用因陋就简,边维修、边改造、边新建的办法进行。70年代,砖木结构的校舍开始向交通沿线地带延伸。进入80年代后,全地区学校的基本建设以危房改造、扩建新建为重点,在城镇逐步以砖混结构取代砖木结构,在农牧区,砖混结构的校舍不断增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各地要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简称“一无两有”)的要求,昌都地区从1981年至1987年,随着教育经费、尤其是教育基建投资逐年增加,全地区新建校舍26798.07平方米,危房面积不断减少。同时,全地区改建45所区乡公办小学的危房共22500平方米,在城镇的24所中小学扩建、新建项目达60个,新建校舍共6300平方米。

此后,全地区不断加大教育基建投资力度。进入90年代后,校舍建设更是空前发展。从1987年到1999年底,全地区新建校舍面积132480.79平方米,整改危房面积14100平方米,共投资11696.7万元。2000年,全地区新开工项目25个,竣工面积21485平方米,完成投资1622万元。全地区大部分公办学校实现了“一无两有”、“六配套”(教室、围墙、厕所、课桌椅、操场、校门等配套)。

1987至2000年昌都地区教育基本建设情况表

表 1-2-4

年 度	教育基建投资(万元)	校舍建设面积(平方米)
1987	378	21199
1988	312	10965
1989	491	10790
1990	409	10300
1991	510	4250
1992	563	4692
1993	480	4000
1994	419	3492
1995	1778	9818
1996	563	4692
1997	1236	10300
1998	1806	15050
1999	2752	22933
2000	1622	21485
小 计	13319	153966

四、勤工俭学开支

1959年民主改革后,广大师生开展了大规模的勤工俭学活动。昌都小学成立了理发组、木工组。1960年以后在校内开辟了生产园地,以生产蔬菜为主,每年的收入用于学生的书籍费,并抽10%左右作为学生的福利开支,组织看电影等。昌都县生格村民办小学,在1960年组织学生挖药材,年终时给每位学生缝制了一套衣服。有的学校无地可开,就组织学生农忙时帮互助组搞生产,其收入除一部分供给教师工资外,其余部分用以解决学生纸、笔等费用。当时,农区各乡政府还给民校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一般是2亩多地),将收获的粮食全作为教师工资。在牧区,各校则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师生开荒种元根,上山挖虫草、贝母、人参果等。

70年代不少学校建立了学农或学工基地,而且规定了每周劳动时间。丁青县规定学习文化和兼学别样的时间比为7:3。洛隆县每个学校都建立了学农基地,换回的现金用来置办了学校的桌凳、农具以及办公、教学和生活用品。1971年,八宿县白马区前进公社小学师生在学工、学农中自己动手建了一座水磨房,为群众加工糌粑,收入作为教师工资。该县的白马、拉根、呷冈等小学,还栽种了不少桃、梨、杏、核桃等果树。1975年,昌都地区中学办起粉笔厂;地区卫生学校办起小型中药厂;扎木中学和师校办起了小型教具厂。1978年上学期,地区中学初中部12个班分别在学校粉笔厂参加学工劳动一周,共生产粉笔124箱,创造了建厂以来的最高纪录。

在开展勤工俭学的过程中,有些学校由于缺乏科技知识或管理不善,造成了一些损失。1974年,察雅县烟多小学种有2亩实验田,结果连种子都未收回,浪费了人力物力。

1982年,国家四部委联合召开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后,全地区确立了勤工俭学的根本目的在于育人的思想,把勤工俭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时期,全地区的勤工俭学活动有两种形式。一是用师生勤工俭学的收入创办小型商店。昌都县嘎玛乡小学在1993年创办学校商店,既方便了周围群众,又增加了学校资金;二是将勤工俭学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90年代昌都地区中学、贡觉县中学开办职业技术培训班,包括驾驶、烹饪、藏医、绘画等,走出了一条新的勤工俭学路子。

第三章 学前及其他教育

第一节 私塾教育

1950年前,私塾教育是昌都地区主要的办学形式。昌都镇有私塾11所,学生100来人,其规模较大者20至30人,小者几人不等。以其教学目的和方式不同,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以解决学生阅读能力为目的的私塾。教师大都是以教书为职业,但水平不高,家长的要求也只是让孩子能认读藏文、解决阅读能力而已。这类私塾收费很少或者不收,入学学生较多,颇受群众欢迎。

第二类是以解决学生阅读和书写能力为教学目的的私塾。教师本人的主要工作是在政府

某个机构中任职,只是利用业余时间来教书,以补充收入。这类私塾昌都镇有4所,学生共有30人左右。教师文化程度较高,学生大部分家庭较富裕,大多是在第一类私塾过了阅读关的基础上再来求学的。

另外,昌都地区有些宗几个头人或几个村庄联办私塾,丁青宗的嘎日本和那日本各办一所私塾。教师的月薪由主办人承担。其招收的学生也只是属于头人阶层或自己的亲朋好友的子弟,广大农奴子弟不能进私塾读书。

第三类是纯粹教藏文书法的私塾。昌都宗政府的志念江村所办的私塾就属此类。由于他在藏文书法上有很深的造诣,故一些即将就任宗政府的秘书或一些富裕家庭的子弟就拜他为师,专攻书法字体,为就业谋生打好基础。

第二节 官话学堂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赵尔丰在盐井西区建立官话学堂10所,分别设在盐井、蒲丁、河西、上中下觉陇、宗崖、八头人地、甲日顶、茶里、昌多等地,男女学生共354名。清宣统元年(1909年),宁静县在县城、南墩和足塘各设一所官话学堂,各有学生30至40人不等,民国元年(1912年)均改为县立小学校。后因经费不足仅留县城和南墩两所小学,“由于南墩和官道等地汉籍‘塘勇’(士兵)子弟皆愿读书,生源有所保证,加之历任官员积极就地筹款办学,所以这两所小学存留较久”。

清宣统二年(1910年),昌都府在今昌都镇所在地开办了一所官话学堂,男女共40余人;察雅县在县城烟多和塘江各设一所官话学堂,男女学生共113人;恩达县(今类乌齐县一部)设官话学堂一所,男女学生共30余人;同普县(今江达县)设官话学堂一所,男女学生共31人;左贡县于孔撒设官话学堂一所,男女学生共40余人;武成县(今贡觉县一部)在雄松、党河、溪萨等四处各设官话学堂一所,男女学生共400余人。民国元年(1912年)因经费不足仅留昌都镇、察雅县城、恩达县城、同普县城、左贡县城、武成县雄松等官话学堂各一所,并均改为县立小学。至民国7年(1918年)各校因川藏纠纷而停办。

民国4年(1915年),定青县(时辖今丁青县和类乌齐县一部)在类乌齐寺前设县立小学一所,男女学生共20余人。因无专门办学经费,时由县署司书兼任教员。于民国6年(1917年)停办。

20世纪30年代,八宿宗政府在通嘎办了一所学校,后因办学经费不能保证而停办。40年代中期,察雅宗在烟多创办了一所学校,宗政府特意聘请了一名学有专长的教师执教,并为教师配备了一名佣人,为入学学生提供部分食物,使该校学生常保持在20人左右。

民国29年(1940年),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分驻昌都特派员左仁极和昌都孝义会,在昌都镇的川主庙里办过一所小学,当时有20余名男女学生。后因昌都地方政府的干扰,只办了几个月就解散了。

法国天主教会在芒康县的盐井办过一所小学。

第三节 幼儿教育

一、托儿所、幼儿园

1953年初,昌都小学幼稚班开学,当时共招收幼儿78人,开设课程有藏文、算术、汉语、唱歌、游戏、常识等。经过幼稚班的学习,一些幼儿能认识并初步使用拼音,识百余汉字,大部分幼儿能数清100以内的数。1959年幼稚班停办。

1962年6月,地区机关在地委大院内筹办昌都地区第一所保育院,招收幼儿28名,时有教工6人。1969年停办,1972年又恢复。1979年11月,该院移交地区文教局进行统一管理,并改名为昌都地区幼儿园。

1970年,丁青县、左贡县、察雅县、芒康县、江达县、贡觉县等也陆续办起了机关幼儿园。

1975年,自治区要求在城镇和机关大力发展幼儿园、保育院和托儿所,在农牧区大力发展托儿组、托儿站。同年9月1日,昌都县温达公社温达大队托儿所和瓦尼队托儿所成立。1977年成立八宿县幼儿园,同时在各农牧区成立了大队托儿组、托儿站。地区水泥厂、水电厂、大修厂、101建工处、地区一中、扎木师范学校等单位均建有各自的幼儿园。1981年7月23日,昌都地委成立地区托幼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区妇联牵头,起联系协调作用。

1986年10月10日,昌都县文教局和地区妇联决定成立昌都县中心幼儿园,为区级教育事业单位,属昌都县文教局领导,编制为27人,招生对象为昌都县城关镇的幼儿,课程设置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幼儿教学大纲,逐步开设了所有课程,学制为每年两期,每期时间为4个月。

1993年,昌都地区首家私立幼儿园“童乐幼儿园”成立,园址设在地区医药公司院内。后因幼儿数量、资金不足等问题,于1995年停办。1996年,地区商业局一职工家属,开办了一所私立幼儿园,时有幼儿45人,于1997年秋停办。

到2000年,昌都地区有幼儿园10所,在园幼儿804人,教师82人。其幼儿教育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初步形成了以城镇中心幼儿园为主的幼儿教育体系。

二、学前班

1992年秋,地区实验小学始办学前班,招收学生两个班、100人。教学内容有语文、数学、藏文、音乐、美术、体育、游戏等,每天上课五节(上午三节,下午二节)。昌都县小学于1993年开办学前班,到1995年秋季,学生达到五个班的规模,计292人。昌都地区一小于1996年开办学前班,招生50名。以上学前班至2000年仍在继续。